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 200[8]年[6 月 14 日]採納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務。

2 章程

本公司於 200[8]年[6]月[14]日採納章程，其中載有施行以下各項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章程當日，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2.2.1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大綱和章程的條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一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厘定的時間，按其厘定的代價和條款向其厘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根據章程條文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厘定的時間，按其厘定的代價，向其厘定的人士發行連同或附有有關優先權、遞延權利、合資格權利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和任何股東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須將股份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2.2.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應歸屬於董事管理。除章程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和章程的條文和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的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訂的任何規

例，須與上述條文或章程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宜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該等權力和一切該等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2.2.3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規定須支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2.2.4 董事貸款

章程規定禁止向董事和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與公司條例所訂立的限制相同。

2.2.5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子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2.2.6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或任何董事為其股東之一或任何董事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的公司或合夥人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毋須因此而無效；參與上述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說明合同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其作出投票，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和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投票結果內（其也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單獨或共同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權益）或投票權 5% 或以上；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和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這些建議或安排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

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2.2.7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與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這些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也有權報銷在執行有關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也可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和／或養老金和／或恩恤金和／或其他退休福利）與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2.2.8 退任、委任與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和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以外的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遭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或職務而提出的任何應向其支付賠償的索償或損害索償）。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和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與被罷免者未離任前的任期相同。本公司也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以外的新增董事。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最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也無任何特定的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倘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b) 倘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該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和董事議決其須離職；
- (c) 倘未告假而連續 12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其須離職；
- (d) 倘董事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支付款項或大致上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 倘法律規定或因章程任何條文規定須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倘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或
- (g)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章程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席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的空缺。

2.2.9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以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業務、物業和資產（現時和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

只有特別決議案方可修改董事行使這些權力的權利。

2.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舉行會議和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與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章程。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或廢除。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獨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而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如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所賦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也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和其分拆的各股份面額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2.5.1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和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待合併股份的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每一股合併股份，並且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以上零碎合併股份，則有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淨額，按他們的權利和利益的比例分配予原應獲得一股或以上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2.5.2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減少股本數額；及
- 2.5.3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但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遵守任何有關限制（這些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和根據公司法指定的情況，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據此，特別決議案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列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親身或（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也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這些文據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署日期。

相對而言，根據章程，「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章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也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為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一概不予點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這些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在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該人士也可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除章程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及並未就其股份全數支付當時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概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許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以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7.1 大會主席；或

2.7.2 本公司最少五名親身（如屬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2.7.3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如屬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併合共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2.7.4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如屬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份的股東。

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

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但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結算所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應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 15 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2.9 賬目和審計

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和根據公司法的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職員以外）本公司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是根據哪種條件或規例。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有關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從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的盈虧和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財務狀況作出的報告、審計師有關這些賬目的報告以及法律要求的其他報告和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 21 天內，按章程所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和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的持有人寄發這些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審計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審計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和在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須於不少於 21 天前發出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於不少於 14 天前發出書面通告。通告應載有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和發出通告的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議程，以及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還須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

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審計師和全體股東（按照章程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告者除外）。

若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如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佔賦予該項權利的總股份面值不少於 95% 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和批准派息；
- (b) 考慮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和審計師報告以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審計師；
- (e) 肅定董事和審計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和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形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承讓

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仍未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與其相關的股份的股票（在登記轉讓後須註銷）和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任何其他證明已遞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需蓋印花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f) 就此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若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本公司按章程規定發出電子通知的方式）發出 14 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和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但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 30 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 60 天）。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和章程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而董事只可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遵守聯交所與證監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2.13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和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和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所有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有關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在有關權利和條款的規限下，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均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時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和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也可按固定比率每半年或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也可將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以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所有金額（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若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上述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可選擇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可按照董事的推薦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論前述如何規定，本公司可配發入

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有關配股。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以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定的地址。所有寄送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收款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付予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上述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上述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適當付款，不論其後這些支票或付款單遭盜竊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付款單。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付款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這些股息支票或股息付款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可指定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以支付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包括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整或化零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也可釐定這些特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以及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這些特定資產歸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有關會議上享有該名股東所享有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形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會上

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當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相關會議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規定外，只要與該文據相關的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 12 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該大會的任何續會則如在該大會上同樣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和（如董事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早於進行投票指定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在當中所列簽署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進行相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會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按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送達最少 14 天有關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其所持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遭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遭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遭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會視作已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和個別負責支付所有相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和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到期的有關其他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比率（不超

過每年 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期間內，隨時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累計的任何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須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 14 天）和付款地點，並列明若仍未能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須予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於支付該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利息前，董事可隨時藉沒收股份的決議案而沒收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並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儘管股份已被沒收，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但有關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應就這些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訂定不超過每年 15% 的比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和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本公司按章程規定發出電子通知的方式）發出 14 日通知後，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內暫停接受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 30 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 60 天）。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

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2.18 會議和各獨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進行任何事宜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不可處理相關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選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選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的議程部分。

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但若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章程，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載於上文 2.4 分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這些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是否為一類財產或不

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和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交他人的股份：(i)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 12 年內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該 12 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和(iv)於 12 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已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以章程規定的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這些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期限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這些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任股東相當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該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和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和稅項的所有事項（這些事宜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業務主要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表和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類別股份。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這些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在公司選擇下，這些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該公司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其章程大綱和章程條文的規限下（如有），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這些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和購回股份（但須符合公司法第 37 條的條文）；
- (d) 註銷公司的初步開支；
- (e) 註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或佣金或允許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緊隨公司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許可，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許可，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章程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章程並無規定購買方式，則除非公司首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股份。除非股份已全面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不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和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則公司可適當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和分派

除公司法第 34 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視作在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 34 條准許，根據償付能力測試和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的有關條文（如有），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和分派（詳情見上文3）。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一案的裁定（惟有不適用的案例，這些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

(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和(c)並非由所規定的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行為，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就此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和沿用英國普通法規則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有適當的目的和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和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和所有就收支發生的事宜；
- (b) 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
- (c) 公司的資產和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和解釋其交易，則不獲視為適當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章程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備存主要股東名冊和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的姓名和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和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企業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可具有公司的章程所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章程許可，則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也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和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和真誠的態度，就適當目的和在符合子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履行其職務。

13 重組

根據法定條文，倘在為公司重組和合併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大多數（以數目計），即75%（以價值計）的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並其後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則公司可進行重組和合併。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就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為股東提供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人員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

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和圓滿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無權享有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可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釐定價值而收取現金的權利）。

14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 90% 獲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5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對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疇，但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條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出資人的股份所附權利向出資人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的印花稅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18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 年修訂版）第 6 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繳納稅項：

(ii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iv)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 (定義見稅務豁免法 (1999年修訂版) 第6(3)條)。

上述承諾由 2006 年 5 月 9 日起計 20 年有效。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這些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這些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